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未修正。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 元)或其他 處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 元)或其他處 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未修正。
				期限內繳納 或到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 限三十日內， 繳納罰鍰或到 案聽候裁決 者。	逾越應到案期 限三十日 以上六十日 以內，繳納 罰鍰或到案 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六十日 以上，繳納 罰鍰或逕行 裁決處罰 者。						期限內繳納 或到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 限三十日內， 繳納罰鍰或到 案聽候裁決 者。	逾越應到案期 限三十日 以上六十日 以內，繳納 罰鍰或到案 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六十日 以上，繳納 罰鍰或逕行 裁決處罰 者。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二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二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第二條第五項修正規定，刪除有關應記點數之備註。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未修正。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倒車	第五十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倒車	第五十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第五十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到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第五十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第二條第五項修正規定，刪除有關應記點數之備註。		
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五十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五十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第二條第五項修正規定，刪除有關應記點數之備註。		
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記違規點數一點。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第二條第五項修正規定，限縮有關應記違規點數之情形，爰酌修備註部分文字。
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第二條第五項修正規定，刪除有關應記點數之備註。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未修正。	
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之方向，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之方向，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併排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併排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第二條第五項修正規定，刪除有關應記點數之備註。
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第五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未修正。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以外之禁止臨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停車記違規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以外之禁止臨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	依第二條第五項修正規定，修正應記違規點數之		

時停車處所停車	第一項第一款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點數一點。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時停車處所停車	第一項第一款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款、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記違規點數一點。	原則及例外，爰酌修備註部分文字。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九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九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記違規點數一點。	依第二條第五項修正規定，刪除有關應記點數之備註。
			汽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未修正。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在消防栓之前停車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	依第二條第五項修正規定，刪除有關應記點數之備註。

																	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未修正。
	第四款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四款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未修正。
	第五款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五款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未修正。
	第六款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六款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未修正。
	第七款	一二〇〇								第七款	一二〇〇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未修正。
	第八款	一二〇〇								第八款	一二〇〇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未修正。
	第九款									第九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項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項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未修正。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於七日內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五十六條 第三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於七日內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五十六條 第三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未修正。